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一)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u>施工過程應按圖施工，必要時應重新檢討並依工程現況修改圖說。</u>	六、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一)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依據本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評審後精進會議決議事項六(六)略以：「施工架組配應確實按圖施作，或依工程現況修改圖說」辦理。
<u>十九、廠商應於開工前主動提供所屬工程於 3 年內(以決標日往前推 3 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稱職業災害(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資訊及事故後精進作為。施工期間，廠商</u>	十九、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依據本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評審後精進會議決議事項六(七)略以：「施工廠商應主動提供所屬工程於 3 年內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屬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亦應主動向機關說明。</u>	(六) (七) (八)	1、2 款所稱職業災害（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辦理。 增訂並置原規定「十九、其他」項次之前。配合調整項次。
二十、其他 (九) <u>高氣溫戶外作業，廠商應查詢或量測工作場所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依「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附表一查得對應之熱指數值，及附表二辨別熱危害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u>	十九、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依據本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評審後精進會議決議事項六（八）略以：「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請都市基礎工程組再加強宣導」辦理。 增訂並置於「其他」（八）之後。